

## 計畫書

### 桃園縣社團法人視障輔導協會申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與活動補助計畫書

一、活動名稱：103 年桃園縣視障戶外懷舊文化宣導體驗營

二、目的：促進視障（身障者）朋友及親友體驗放天燈的文創文化及老街懷舊文化的遺跡。

三、辦理機關(單位)：

(一) 指導機關(單位)：桃園縣政府。

(二) 主辦機關(單位)：社團法人桃園縣視障輔導協會。

(三) 協辦機關(單位)：社會熱心人士或團體等。

(四) 贊助機關(單位)：無。

三、日期及時間(期程)：

(一) 日期：民國 10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日)。

(二) 時間：7:30 分-20:30 分。

四、活動地點：

十分車站(老街)、平溪老街、深坑老街、牛軋糖博物館。

五、參加對象及人數：

身心障礙者及親友，預估 70 人(身障者 35 人及陪伴親友 35 人)。

六、活動內容：(請附流程表；如為研習或講座，請附課程表及講師名冊與學經歷資料)

1. 天燈製作施放(在天燈外表親等寫上祈福的語句)。

2. 宣導行的安全(交通安全)及體驗不同老街的文化風情。

(如流程表附件 1 課程表附件 2)

七、預期效益：

1. 讓視障者有親手接觸施放天燈的機會，抒發心中的期望。

2. 使身障者走出戶外，接觸人群，改善自卑的人際關係，減低心理的障礙，進而與親友的互動更為融洽。

3. 增加身障者對老街文化更多得知識與了解，促進文創產業的蓬勃發展付出一份心力。

八、經算概算：所須經費預估新台幣 11 萬 5,800 元，詳如經費概算表。

九、經費來源：由政府機關相關經費款項下支應，參加者 1 人酌收 500 元(詳細內容請看附件報名表)，補助不足部分由本會自籌。